



中華民國101年

臺中市龍井區

調解業務概況 解析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102**年**7**月出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2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三、調解的效力及優點	
四、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4
一、調解委員人數	4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4
三、調解業務－辦理 101 年調解案件分析	8
肆、結論與建議	18
伍、統計表	20
陸、參考資料	24

壹、前言

在傳統社會中，對於民事糾紛或輕微的刑事案件，多由仕紳出面勸導雙方互相忍讓，予以合理解決，這不僅能杜息爭端，避免訟累，更是敦睦鄉里，營造祥和的優良社會制度，對於社會的安定，有相當積極的功能。

本區於民國99年12月25日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龍井區，至101年底人口數已達75,138人，相對的人與人之間也衍生許多問題有待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然至法院爭訟，在時間上、金錢上、精神上均有極大耗損。

為疏減訟源、息止糾紛，臺中市各區公所依法設置調解委員會，藉由調解制度，針對爭議案件，使當事人以合意方式、雙方均能接受解決之方案調解，以終止爭執。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一、民事案件。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三、且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案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本文係將本區歷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市於各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一)民事案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佔用、婚姻、收養、繼承、公害賠償、商事買賣、其他有關民事案件。

(二)刑事案件：妨害風化、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傷害、毀棄、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三、調解的效力及優點：

(一)效力：

調解經地方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二)優點：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徵收任何費用或報酬。

調解之流程迅速簡單，可節省當事人因訴訟浪費時間與金錢。

四、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一)提出聲請

聲請調解一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依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區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四)調解

調解程序一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五)繼續調解

當事人於調解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日繼續調解。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七)轉報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事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九)調解案件需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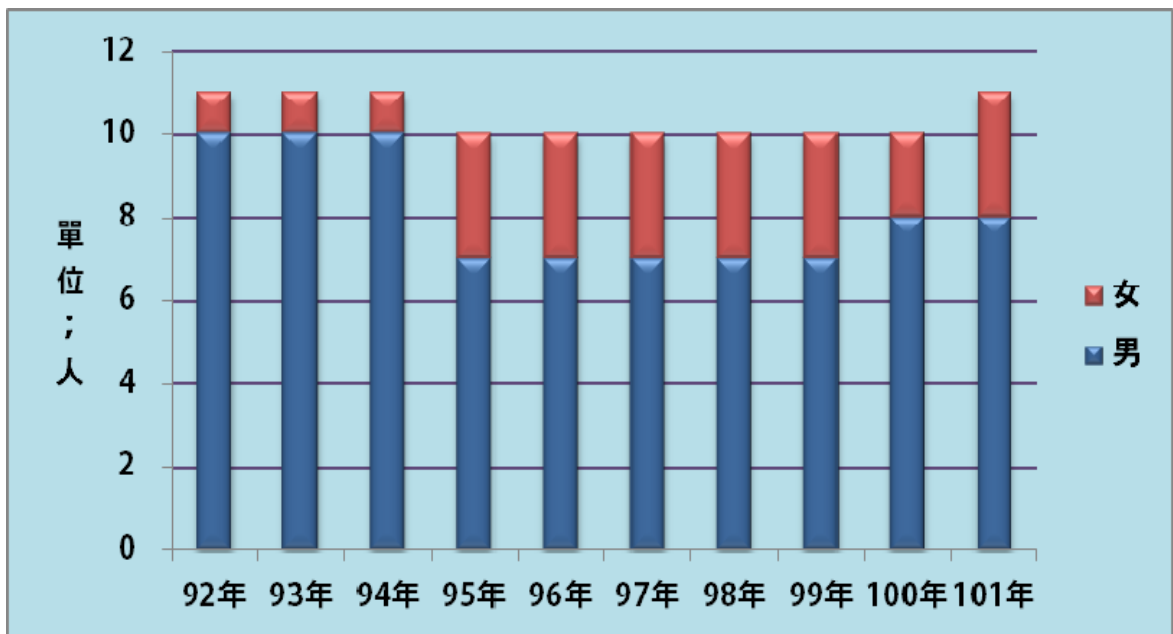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本區公所設置調解委員會，辦理民事案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調解業務事項。

101年度本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項敘述如下：

- 一、調解委員人數：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

101年底本區調解委員計有1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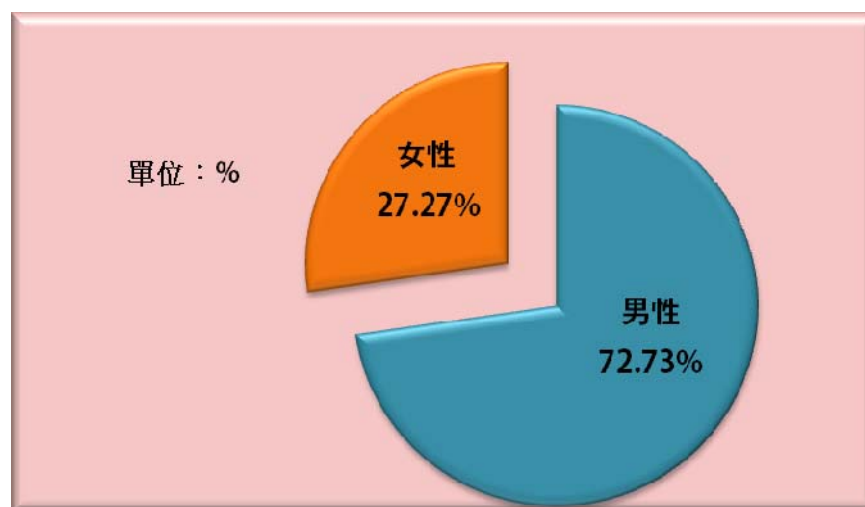
圖1、龍井區近十年調解委員數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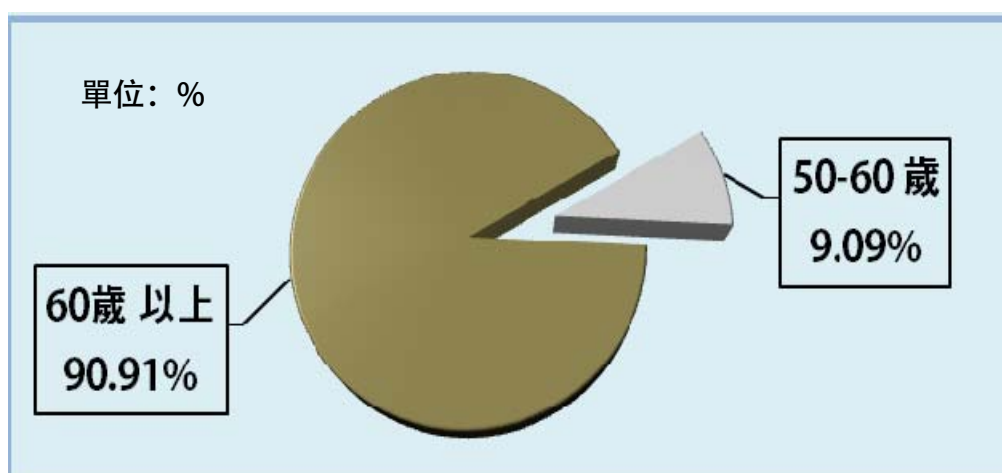
(一)依性別分：101年男性8人占72.73%，女性3人占27.27%，男性委員比女性委員多45.46%。

圖2、龍井區 101 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依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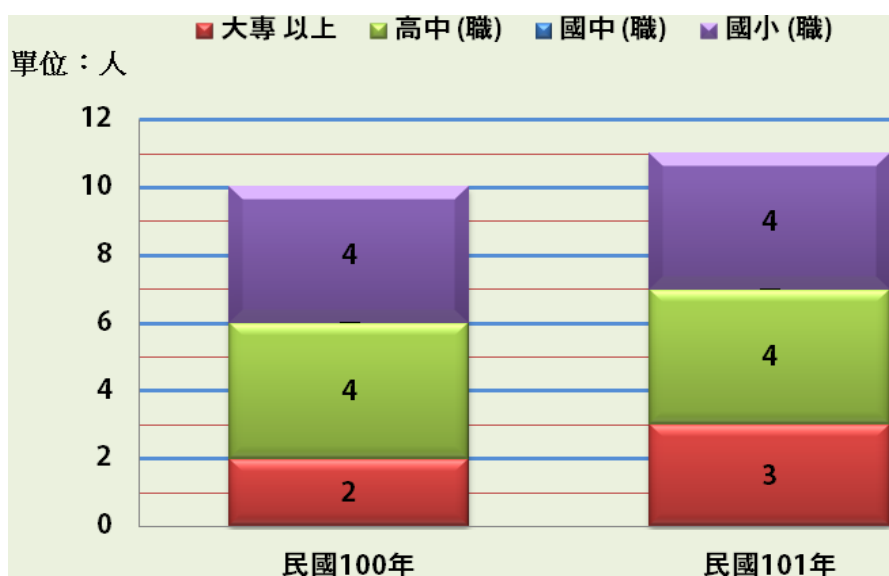
(二)依年齡別分：以60歲以上者10人占91.91%最多，50至未滿60歲者1人占9.09%。

圖3、龍井區 101 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依年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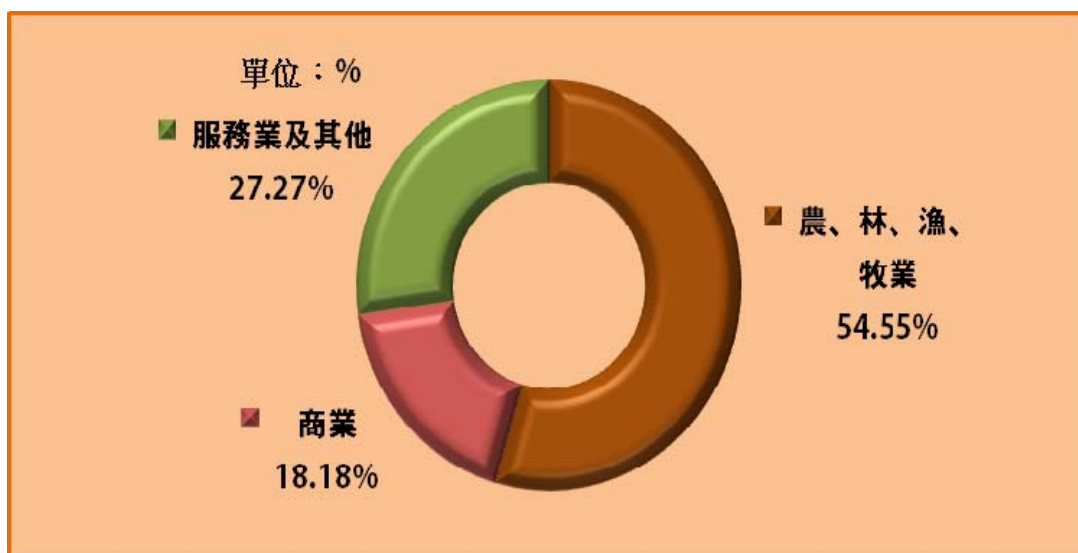
(三)依教育程度別分：大專以上者3人占27.28%，高中(職)者4人占36.36%，國小者4人占36.36%，無國中(職)者，與100年底比較，大專以上者則增加1人，其餘不變。

圖4、龍井區 100 年與 101 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依教育程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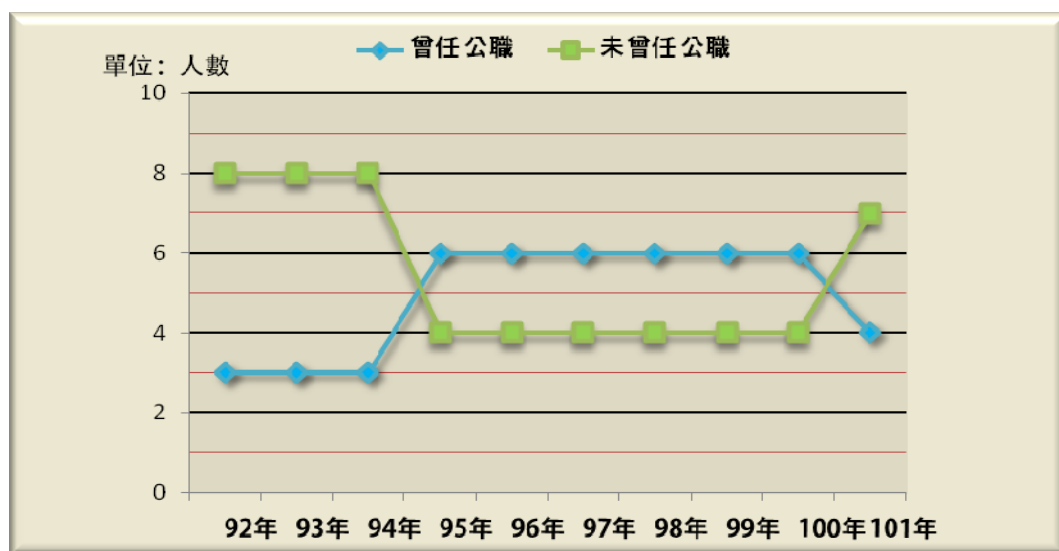
(四)依委員行業別分：農、林、漁、牧業者6人占54.55%；商業者2人占18.18%；服務業及其他者3人占27.27%。

圖5、龍井區 101 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依委員行業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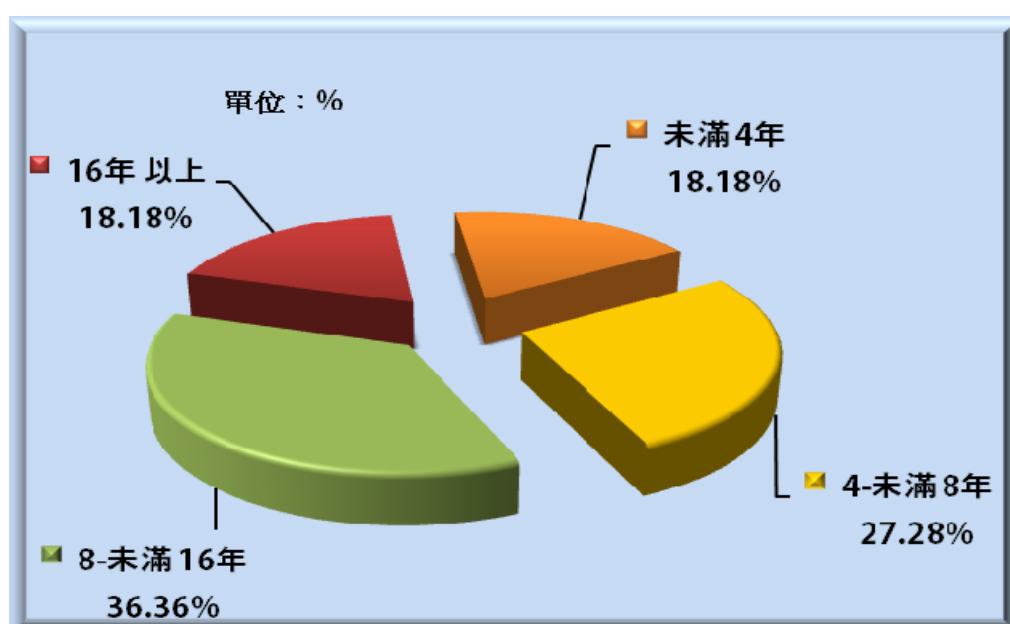
(五)依服務公職別分：101年曾任公職者4人占36.36%；未曾任公職者7人占63.64%。

圖6、龍井區近十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依服務公職分



(六)依委員年資別分：未滿4年者2人占18.18%；4-未滿8年者3人占27.28%；8-未滿16年者4人占36.36%；16年以上者2人占18.18%。

圖7、龍井區 101 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依委員年資分



三、調解業務--辦理 101 年調解案件分析：

(一)101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41.45件/人，較100年46.10件/人少4.65件/人，但101年仍居近十年來次高位；與臺中市其他各區比較：本區次於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清水區、沙鹿區、大雅區、烏日區、霧峰區、太平區、大里區，在全市29區中排第16位，較臺中市64.76件/人少23.31件/人。

圖8、臺中市 101 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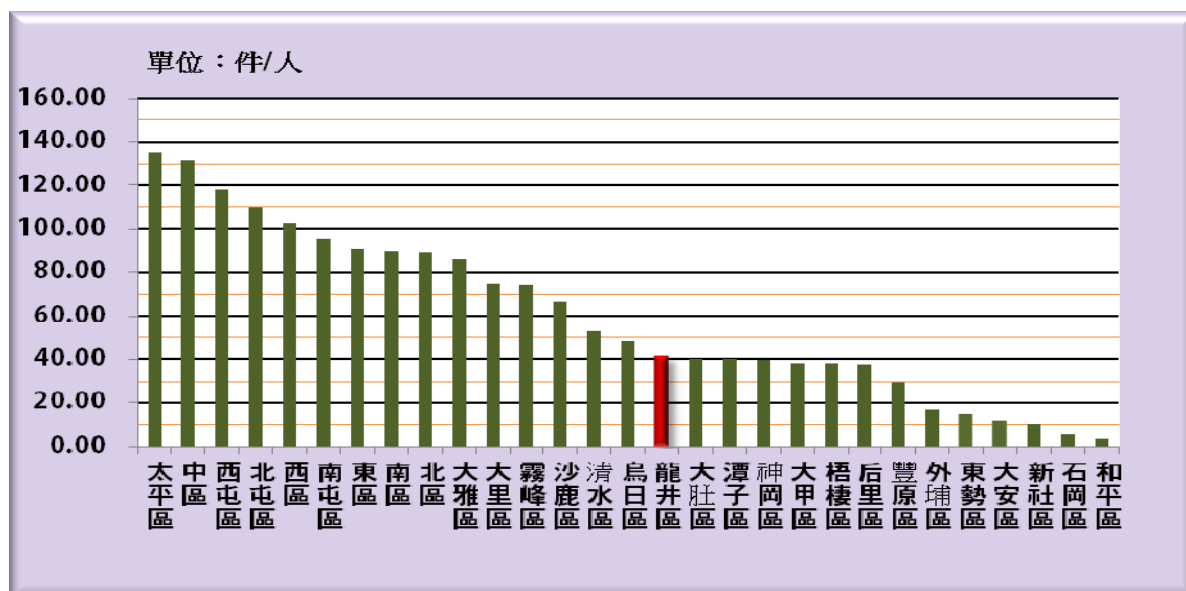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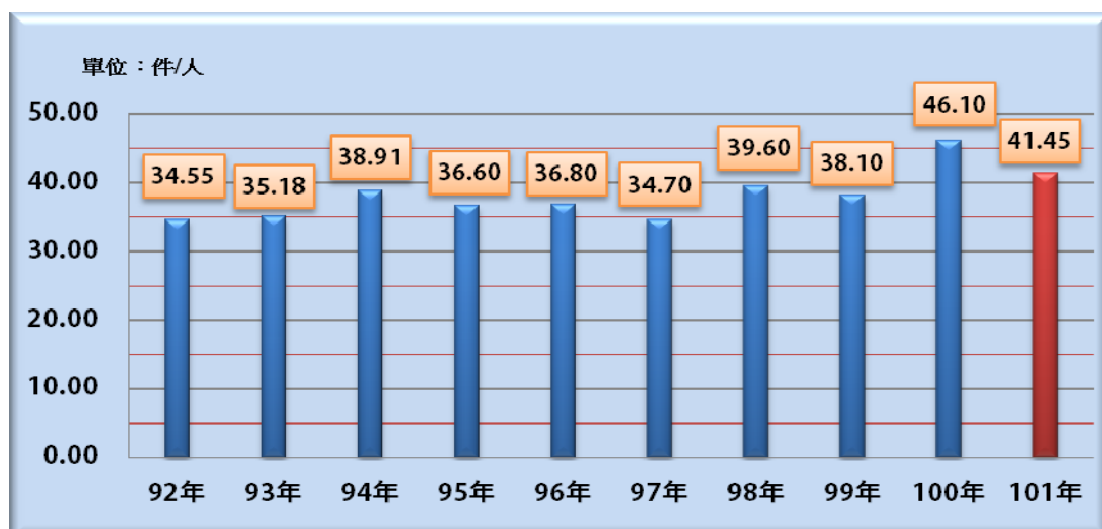


圖9、龍井區近十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二)101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60.69件/萬人，較100年61.73件/萬人減少1.04件/萬人但仍居近十年來第三位；與臺中市其他各區比較：本區次於中區、大雅區、東區、霧峰區、太平區、西區、南區、南屯區、西屯區、沙鹿區、大肚區、北區、後里區、烏日區、梧棲區、北屯區、清水區、大里區、神岡區，居全市29區中第20位，較臺中市81.77件/萬人少21.08件/萬人。

圖10、龍井區近十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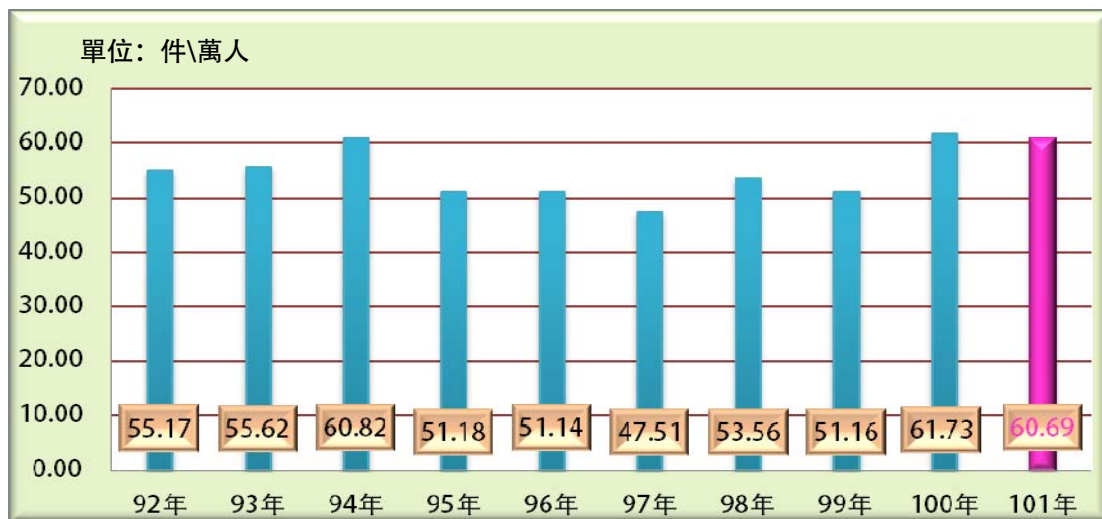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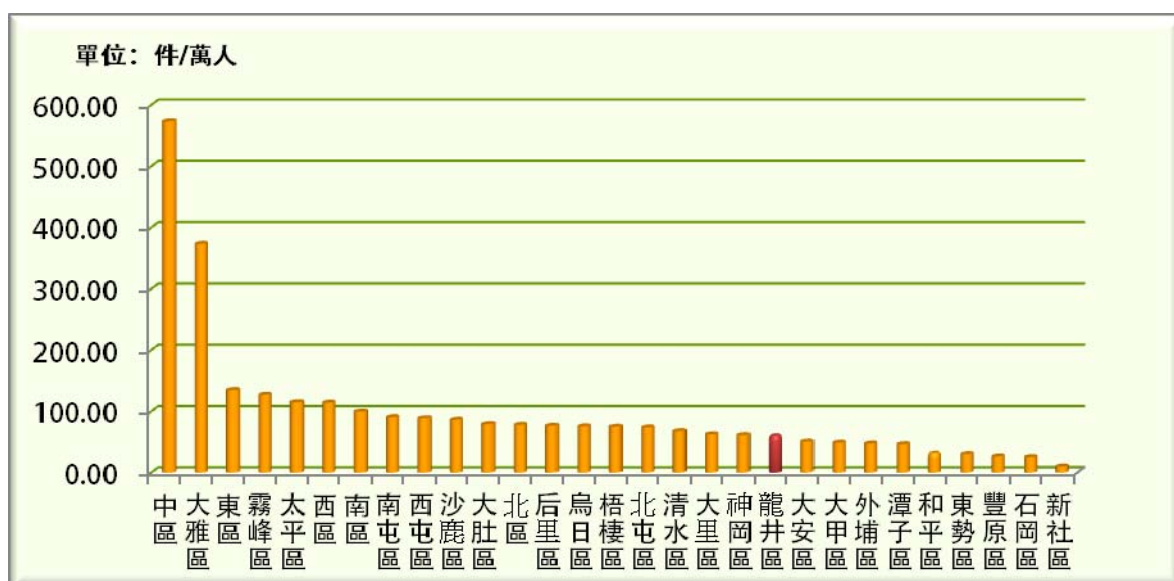


圖11、臺中市 101 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三)101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為1.46人/萬人，較100年底的1.34人/萬人增加0.12人/萬人，居近十年來第四高，與全市29區比較居第15位；亦較臺中市全市平均的1.26人/萬人高0.20人/萬人。

圖12、臺中市與龍井區近十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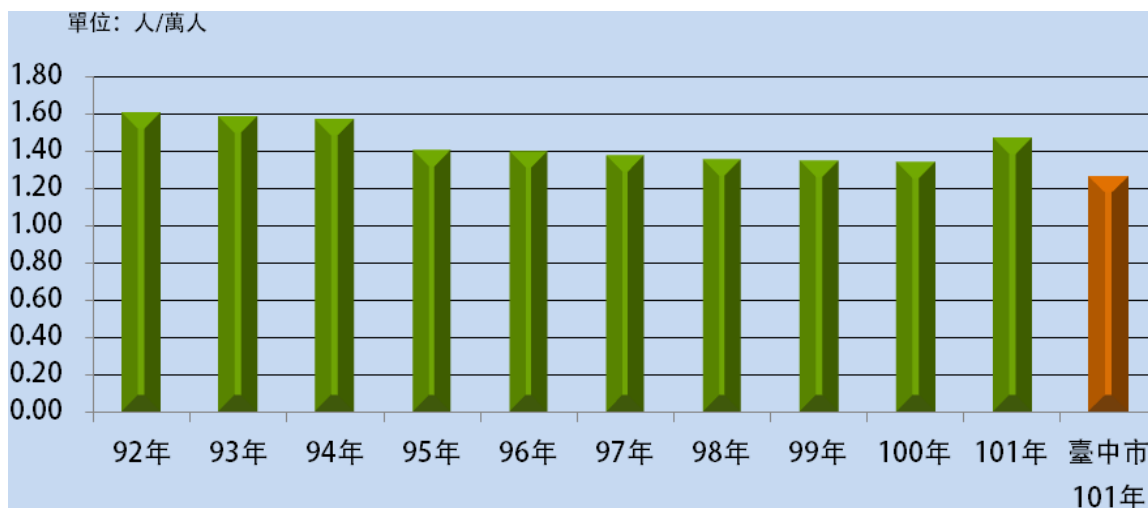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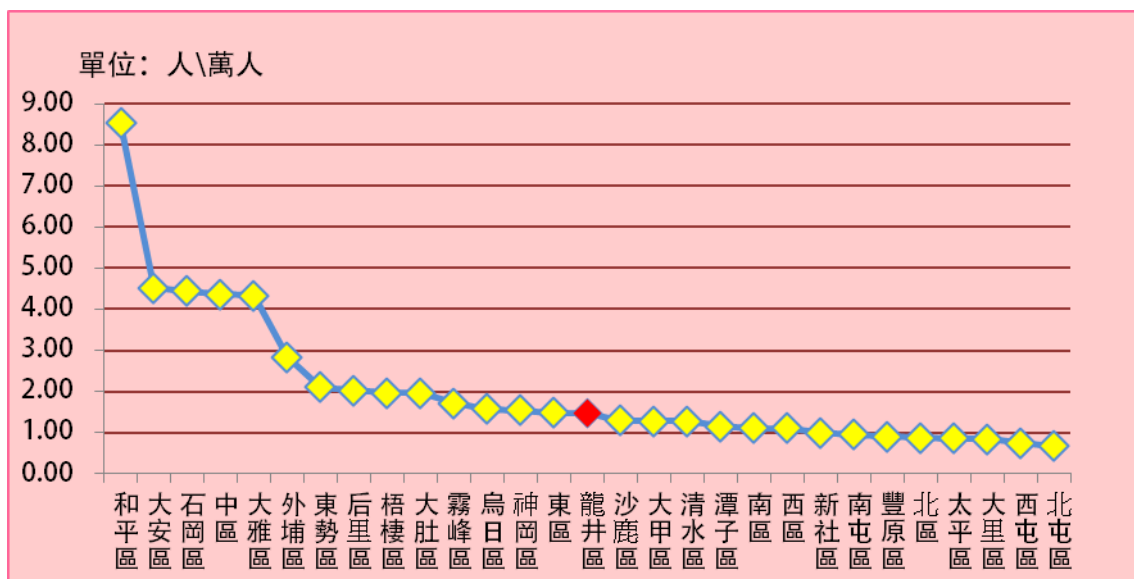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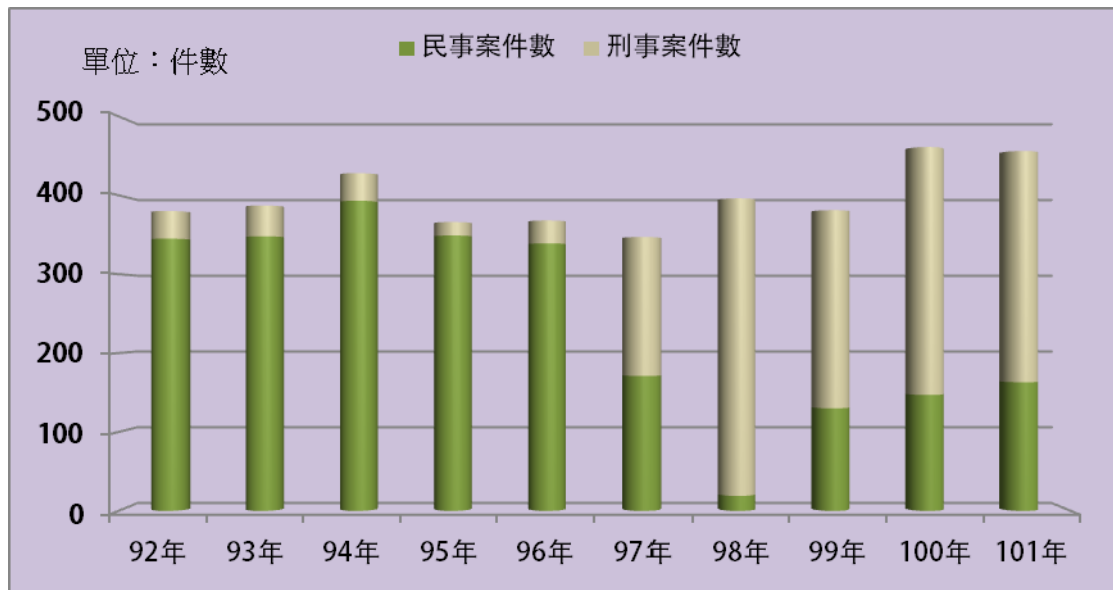


圖13、臺中市 101 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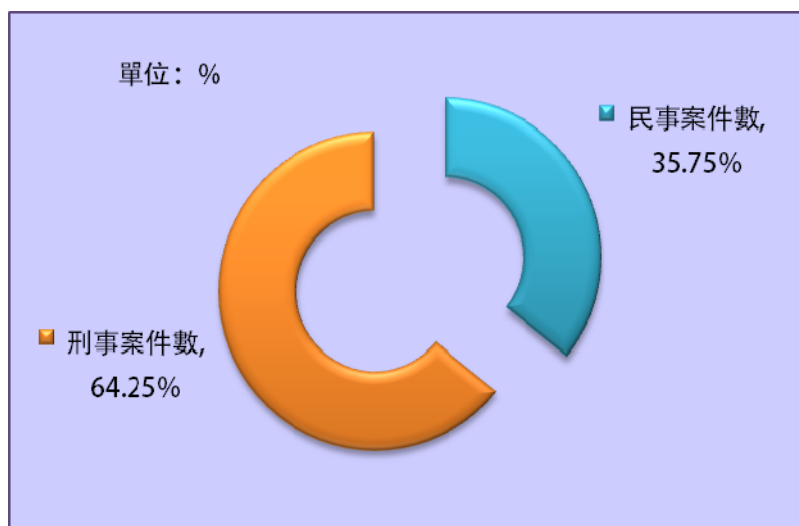
(四)101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計結案456件，較100年461件減少5件〈1.08%〉，主要係刑事案件結案減少21件〈6.69%〉，而民事案件結案件數增加16件〈10.88%〉。

圖14、龍井區近十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調解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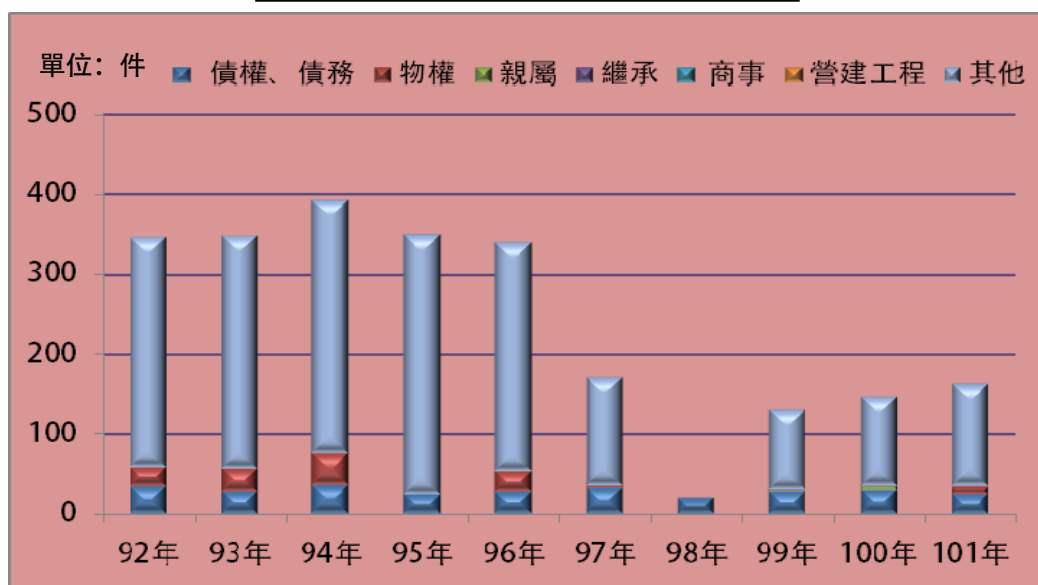
四、調解業務類別分：

圖15、龍井區民國 101 年
辦理調解業務民事刑事結案事件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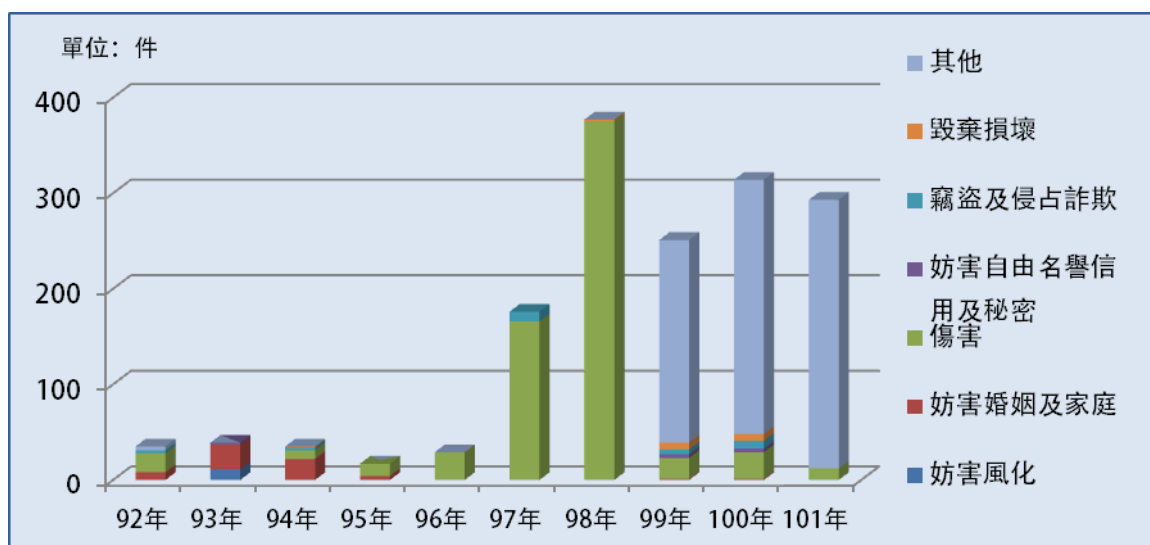
(一)民事案件：101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案件調解結案163件，占總結案件數35.75%；其中以其他事件127件，占民事案件77.91%最多，債權、債務事件24件占14.72%居次。

圖16、龍井區近十年辦理調解業務
民事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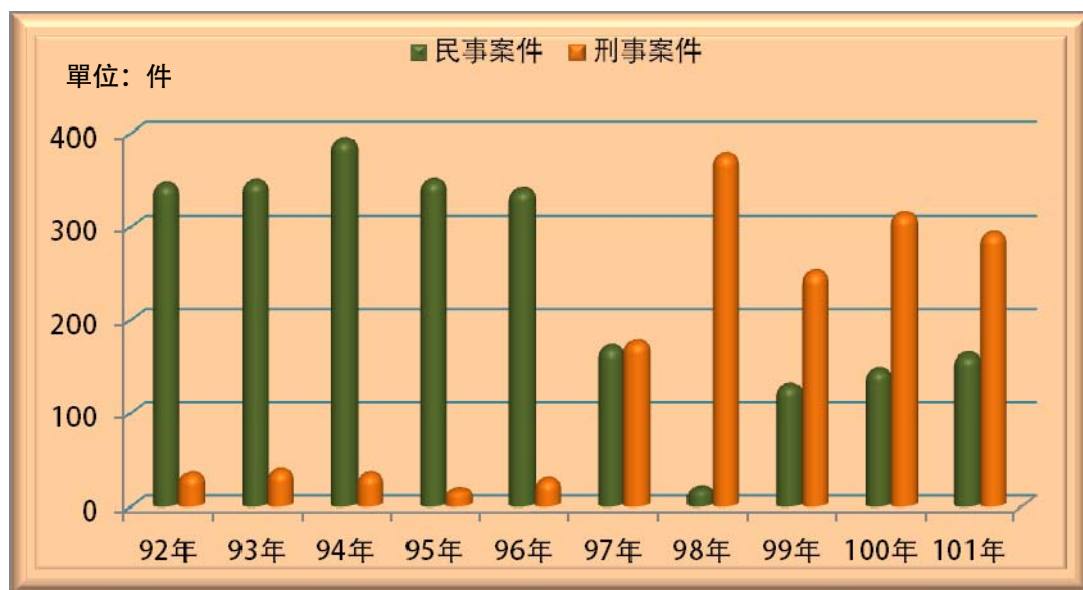
(二)刑事案件：101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刑事案件調解結案293件，占總結案件數64.25%；其案類別以其他事件281件，占刑事案件95.90%最多，傷害事件12件，占刑事案件4.10%居次。

圖17、龍井區近十年辦理調解業務
刑事事件



(三)因刑事案件近年因法院為疏減訟源，將簡易案件交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等原因，故刑事案件呈快速增加，自97年起即多於民事案件，民事案件則因其他案件減少而出現下降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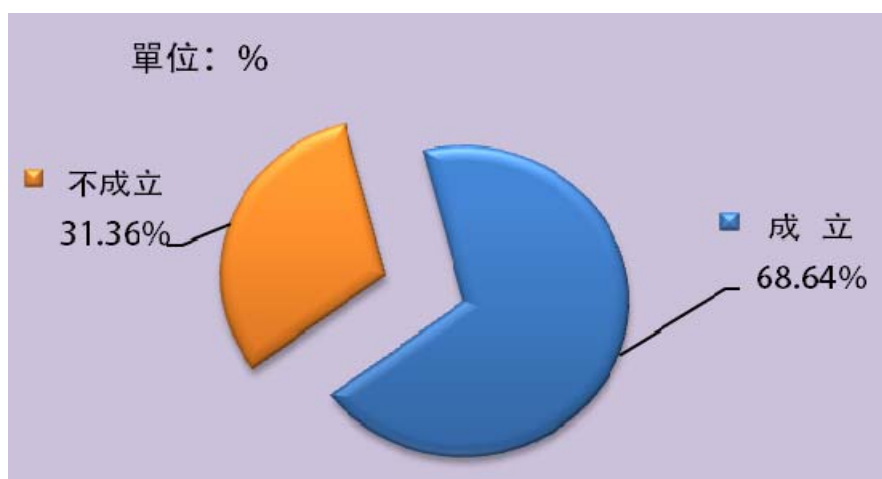
圖18、龍井區近十年辦理調解業務
民事刑事結案事件比較



五、依調解成立別分：

(一)101年調解成立者313件，調解不成立者143件，調解成立比率為68.64%，較100年增加0.96%。

圖19、龍井區 101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二)民事案件調解成立者89件，調解不成立者74件，調解成立比率為54.60%，較100年減少10.71%。

圖20、龍井區民國近十年辦理調解業務
民事事件別



圖21、龍井區 101 年辦理調解業務
民事事件成立案件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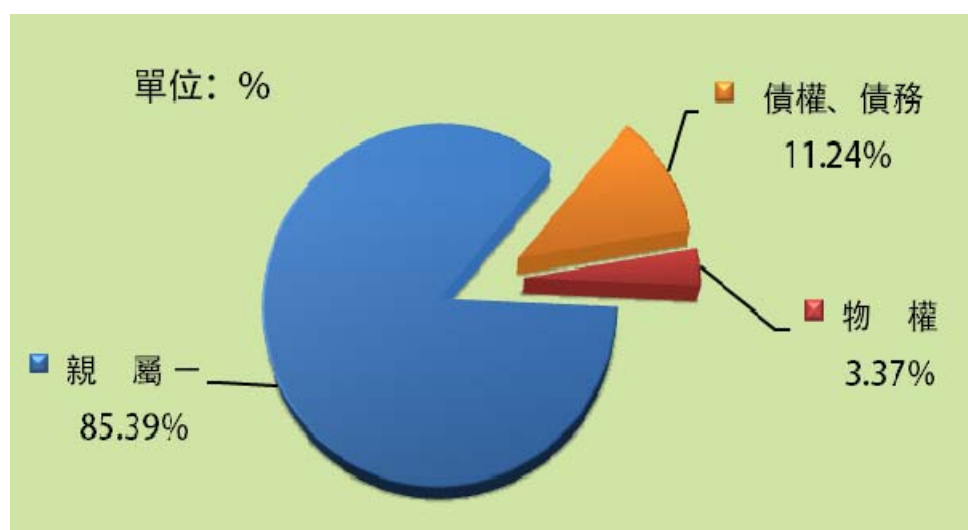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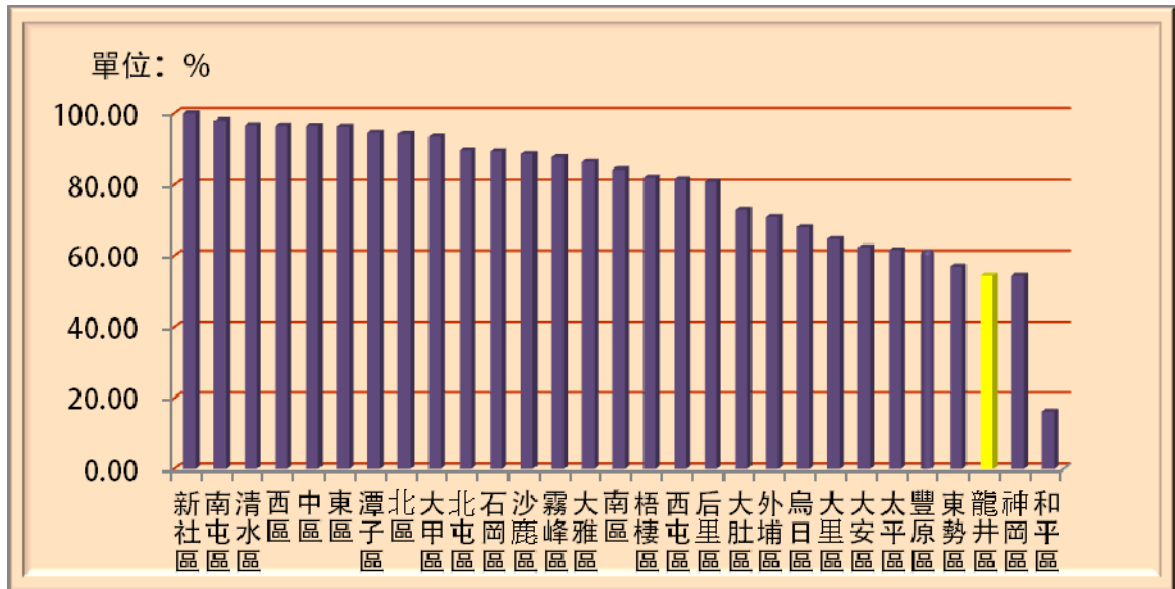


圖22、臺中市 101 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事件成立案件百分比



(三)刑事案件調解成立者224件，調解不成立者69件，調解成立比率為76.45%，較100年增加7.66%。

圖24、龍井區民國 101 年辦理調解業務
刑事事件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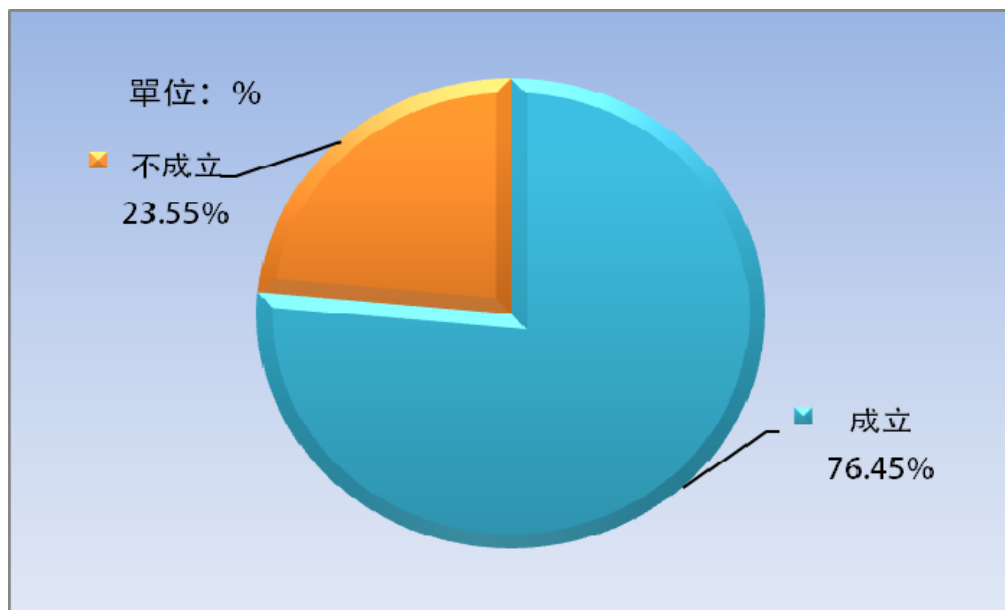


圖25、龍井區 101 年辦理調解業務
刑事事件成立案件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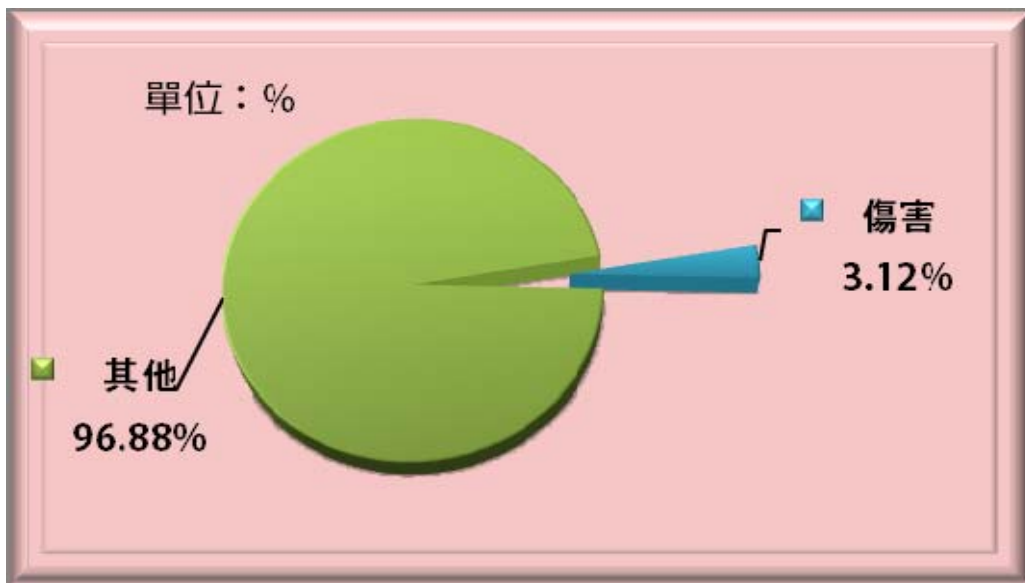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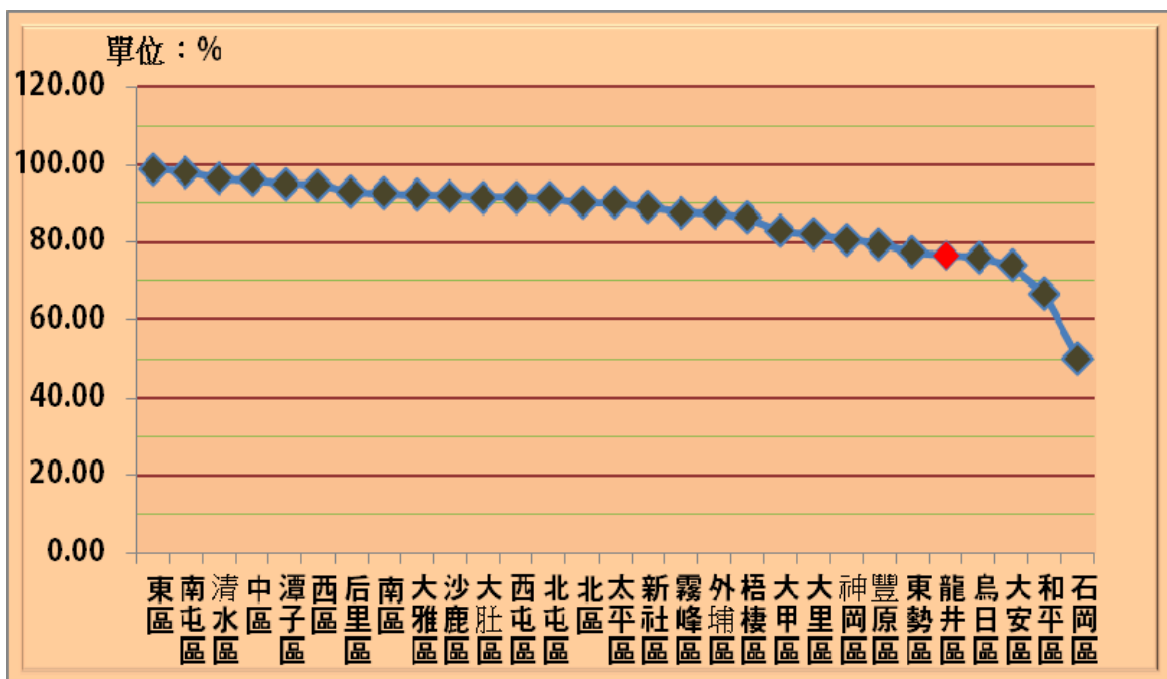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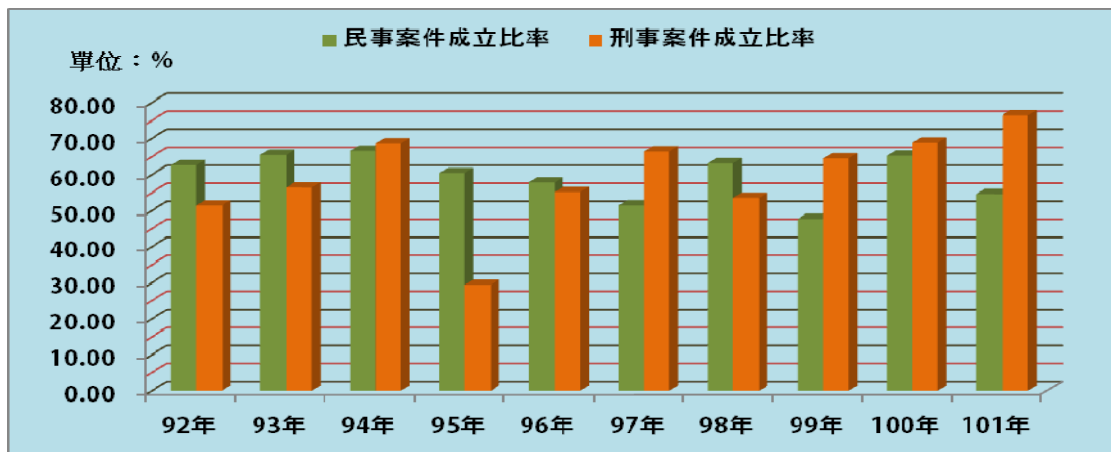


圖26、臺中市 101 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刑事事件成立案件百分比



(四)從近十年來資料觀察， 99年以後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均高於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其中101年刑事案件成立比率較民事案件成立比率高出21.85%。

圖27、龍井區近十年辦理調解業務
民事刑事結案事件調解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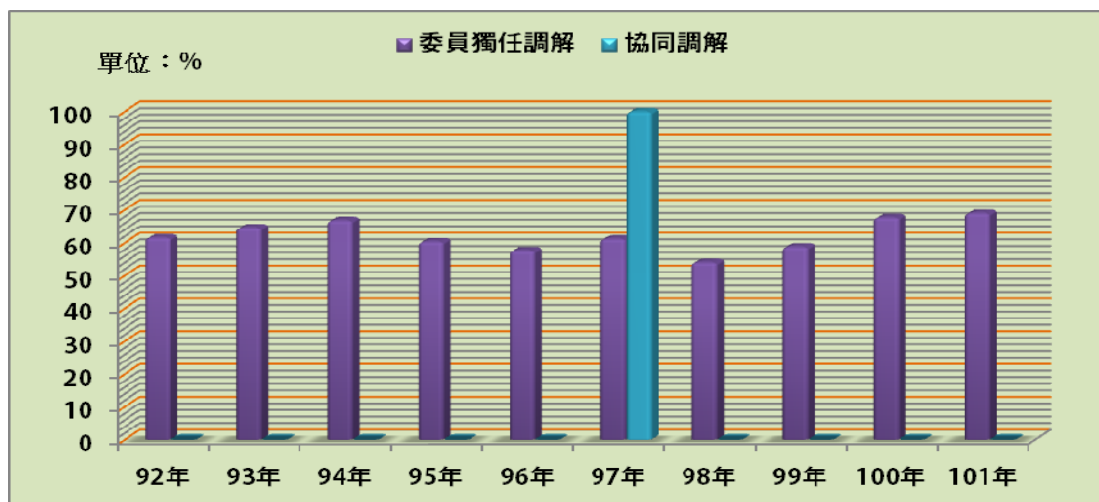


六、依調解方式分：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3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1人逕行調解。

101年調解案件有456件，全部由委員獨任調解，即占100.00%，而調解成立比率則為68.64%；101年並無協同調解案件；從近十年資料得知，於97年協同調解案件共20件，其成立比率為100.00%。

圖28、龍井區近十年辦理調解業務
依調解方式別的成立比率



肆、結論與建議

本區 101 年底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人數 11 人，其中男性 8 人，女性 3 人；以年齡分 50~60 歲 1 人，60 歲以上 10 人；調解委員中有 3 人以上具大專學歷，4 人曾任公職；委員年資 2 人在 15 年以上。

101 年本區辦理之調解案件 456 件中，民事案件結案件數 163 件占 35.75%，刑事案件結案件數 293 件占 64.25%，刑事案件結案成立件數 224 件，成立比例為 76.45%，刑事案件中又以其他案件 217 件為大宗，占刑事案件比例 74.06%。此為刑事訴訟法擴大強制前置調解，行政調解配合法院強力推動之成果，尤其道路交通事故因強制汽機車理賠險施行，調解件數及成立比例快速遞增，因此民事案件從民國 97 年以後，每年均在 200 件以下，而刑事案件 97 年以後逐年增加。

調解委員會為解決紛爭而組成，其委員為公正的第三者，協助各方達成一致共識，既滿足各方，又為各方所接受的和解方式。因此本區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司法功能，對於杜絕爭端，避免訟累，更進一步敦睦鄉里，造就祥和安定的社會，有相當積極的功能。

本區執行調解業務時，行政上仍有一些問題有待解決。

第一：本區人口成長率為 6.09‰ 居臺中市第 12 位。眾所皆知：人口出生、死亡及遷徙是決定人口成長的重要因素，可反映都市經濟發展狀況，相對的也會產生很多的磨擦與爭執，一旦爭端是非增多，調解業務量也會增大。

根據內政部統計通報：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約 1.26 位，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約為 1.46 位，本區雖較高於臺中市平均數，然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屬義務性協助調解，因此建議本區調解委員人數應予增加。

第二：調解委員遴選均由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

然本區人口已達75,138人，且近幾年民、刑法大幅修訂，為使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更大的司法功能，期上級能加強調解委員法律新知的輔導，提供法律知識講座及增加民眾在調解委員會能得到免費律師諮詢服務等，以發揮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第三：各區調解委員素質與經驗不同，難免會發生相同案件但調解結果卻有不同之情形，因縣市合併後行政區擴大，在短時間無法有效的延續及提升調解委員的素質及經驗，形成績效落差大，因此如何讓各區調解業務能無縫接軌，及增加調解委員之調解技巧及法律素養，使調解當事人能信服調解委員建議之調解方案，以提昇各區調解服務品質，減少民眾等候調解之時間，為當前之要務。

建議以「個案研究方式」納入調解委員培訓研習課程，以調解案例參照司法實務，尋求理論與法條的承載，引用「演繹」民、刑訴法和法條的途徑來做為調解背後的結構基礎，在案例中綜合掌握理論制度和法條規定，做成案例調解的建議。期能既滿足當事人對調解的期待，又不失提昇國人法治觀念與素質的最終目的。

綜上，本區調解委員會乃期望對於本區承辦之調解業務能有效銜接法院裁判與民、刑事調解案件，藉以提昇國人法治認知，並達成刑期無刑，訟期無訟之理想。

伍、統計表

表1、臺中市龍井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單位：人

年別	委員總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40歲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	商業	服務及其他	未滿3年	3-未滿6年	6-未滿15年	15年以上
民國92年	11	10	1	—	2	3	6	—	4	—	7	8	1	2	—	6	—	3	2
民國93年	11	10	1	—	2	3	6	—	4	—	7	1	2	4	4	—	6	3	2
民國94年	11	10	1	—	2	3	6	—	4	—	7	5	—	6	—	—	6	3	2
民國95年	10	7	3	1	—	3	6	2	4	—	4	5	—	5	—	4	2	3	1
民國96年	10	7	3	1	—	3	6	2	4	—	4	5	—	5	—	4	2	3	1
民國97年	10	7	3	—	1	3	6	2	4	—	4	5	—	5	—	4	2	3	1
年別	委員總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40歲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	商業	服務及其他	未滿4年	4-未滿8年	8-未滿16年	16年以上
民國98年	10	7	3	—	1	3	6	2	4	—	4	5	—	5	—	4	3	2	1
民國99年	10	7	3	—	1	1	8	2	4	—	4	5	—	5	—	—	4	4	2
民國100年	10	8	2	—	—	1	9	2	4	—	4	5	—	5	—	1	3	4	2
民國101年	11	8	3	—	—	1	10	3	4	—	4	6	—	2	3	2	3	4	2
較100年增減	1	—	1	—	—	—	1	1	—	—	—	1	—	-3	3	1	—	—	—
臺中市101年	339	231	108	4	20	131	184	143	135	39	22	48	20	84	187	91	104	82	62

資料來源：民政課。

表2、辦理調解業務一方式別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				委員獨任調解				協同調解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民國92年	380	234	61.58	146	—	—	—	—	380	234	61.58	146	—	—	—	—
民國93年	387	250	64.60	137	—	—	—	—	387	250	64.60	137	—	—	—	—
民國94年	428	286	66.82	142	—	—	—	—	428	286	66.82	142	—	—	—	—
民國95年	366	221	60.38	145	—	—	—	—	366	221	60.38	145	—	—	—	—
民國96年	368	212	57.61	156	—	—	—	—	368	212	57.61	156	—	—	—	—
民國97年	347	205	59.08	142	97	52	54	45	250	153	61.20	97	20	20	100	—
民國98年	396	214	54.04	182	—	—	—	—	396	214	54.04	182	—	—	—	—
民國99年	381	224	58.79	157	—	—	—	—	381	224	58.79	157	—	—	—	—
民國100年	461	312	67.68	149	—	—	—	—	461	312	67.68	149	—	—	—	—
民國101年	456	313	69.00	143	—	—	—	—	456	313	69.00	143	—	—	—	—
臺中市101年	21,954	19,557	89.08	2,397	798	569	71.30	229	21,156	18,988	89.75	2,168	1,323	1,238	93.58	85

資料來源：民政課。

表3、臺中市龍井區辦理調解業務－案件別

單位：件

年別	委員 總人 數(人)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民國 92 年	11	380	234	146	345	216	129	35	18	17
民國 93 年	11	387	250	137	348	228	120	39	22	17
民國 94 年	11	428	286	142	393	262	131	35	24	11
民國 95 年	10	366	216	150	349	211	138	17	5	12
民國 96 年	10	368	212	156	339	196	143	29	16	13
民國 97 年	10	347	205	142	171	88	83	176	117	59
民國 98 年	10	396	214	182	19	12	7	377	202	175
民國 99 年	10	381	224	157	130	62	68	251	162	89
民國 100 年	10	461	312	149	147	96	51	314	216	98
民國 101 年	11	456	313	143	163	89	74	293	224	69
臺中市 101 年	339	21,954	19,557	2,397	4,501	3,718	783	17,453	15,839	1,614

資料來源：民政課。

表4、臺中市 101 年暨龍井區近十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

年別	委員 總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平均每 位調解 委員調 解件數	平均每 萬人口 調解委 員數	平均每 萬人口 聲請調 解件數	年底人口數
		總計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合計	成立%	合計	成立%				
民國 92 年	11	380	61.58	345	62.61	35	51.43	34.55	1.60	55.17	68,878
民國 93 年	11	387	64.60	348	65.52	39	56.41	35.18	1.58	55.62	69,582
民國 94 年	11	428	66.82	393	66.67	35	68.57	38.91	1.56	60.82	70,372
民國 95 年	10	366	59.02	349	60.46	17	29.41	36.60	1.40	51.18	71,510
民國 96 年	10	368	57.61	339	57.82	29	55.17	36.80	1.39	51.14	71,961
民國 97 年	10	347	59.08	171	51.46	176	66.48	34.70	1.37	47.51	73,041
民國 98 年	10	396	54.04	19	63.16	377	53.58	39.60	1.35	53.56	73,934
民國 99 年	10	381	58.79	130	47.69	251	64.54	38.10	1.34	51.16	74,474
民國 100 年	10	461	67.68	147	65.31	314	68.79	46.10	1.34	61.73	74,682
民國 101 年	11	456	69.00	163	54.60	293	76.45	41.45	1.46	60.69	75,138
臺中市 101 年	339	21,954	89.08	4,501	82.60	17,453	90.75	64.76	1.26	81.77	2,684,89

資料來源：民政課，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通報。

表5、臺中市 101 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

資料來源：民政課，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通報。

表6、臺中市龍井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案件別

單位：件數

年別	委員 總人數	民事案件 結案件數			債權、 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 計	成 立	不成 立	成 立	不成 立	成 立	不成 立	成 立	不成 立	成 立	不成 立	成 立	不成 立	成 立	不成 立	成 立	不成 立
民國 92 年	11	345	216	129	12	22	16	8	—	—	—	—	—	—	—	—	188	99
民國 93 年	11	348	228	120	9	19	17	11	—	—	—	—	—	—	—	—	202	90
民國 94 年	11	393	262	131	12	24	24	15	—	—	—	—	—	—	—	—	226	92
民國 95 年	10	349	211	138	6	18	—	—	—	—	—	—	—	—	—	—	205	120
民國 96 年	10	339	196	143	19	9	17	8	—	—	—	—	—	—	—	—	160	126
民國 97 年	10	171	88	83	21	12	—	2	—	—	—	1	—	—	—	—	67	68
民國 98 年	10	19	12	7	12	7	—	—	—	—	—	—	—	—	—	—	—	—
民國 99 年	10	130	62	68	12	16	—	—	—	1	—	1	—	—	—	—	50	50
民國 100 年	10	147	96	51	17	12	—	—	—	5	—	1	—	—	—	—	79	33
民國 101 年	11	163	89	74	10	14	3	7	—	—	—	2	—	—	—	—	76	51
臺中市 101 年	339	4,501	3,718	783	1,610	265	619	115	45	38	14	19	115	42	60	22	1,255	282

資料來源：民政課。

表7、臺中市龍井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案件別

單位：件數

年別	委員 總人數	刑事案件 結案件數			妨害 風化		妨害婚姻 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 名譽信用 及秘密		竊盜及 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合 計	成 立	不成 立	成 立	不成 立	成 立	不成 立	成 立	不成 立	成 立	不成 立	成 立	不成 立	成 立	不成 立	成 立	不成 立
民國 92 年	11	35	18	17	—	—	1	7	15	5	—	—	2	1	—	—	—	4
民國 93 年	11	39	22	17	1	10	21	5	—	—	—	2	—	—	—	—	—	—
民國 94 年	11	35	24	11	—	—	12	10	9	—	—	—	2	1	1	—	—	—
民國 95 年	11	17	5	12	—	—	2	2	3	10	—	—	—	—	—	—	—	—
民國 96 年	11	29	16	13	—	—	—	—	16	13	—	—	—	—	—	—	—	—
民國 97 年	11	176	117	59	—	—	—	—	111	55	—	—	6	4	—	—	—	—
民國 98 年	11	377	202	175	—	—	—	—	201	174	—	—	—	—	1	1	—	—
民國 99 年	11	251	162	89	—	—	—	1	8	14	1	3	1	4	3	4	149	63
民國 100 年	11	314	216	98	—	—	—	1	16	12	1	3	7	1	3	4	189	77
民國 101 年	11	293	224	69	—	—	—	—	7	5	—	—	—	—	—	—	217	64
臺中市 101 年	339	17,453	15,839	1,614	4	—	6	10	14,254	1,374	41	8	41	11	167	23	1,326	188

資料來源：民政課。

表8、臺中市龍井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依案件類別分

單位：件數

年別	總計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合計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民國 92 年	380	345	34	24	—	—	—	—	287	35	—	8	20	—	3	—	4
民國 93 年	387	348	28	28	—	—	—	—	292	39	11	26	—	2	—	—	—
民國 94 年	428	393	36	39	—	—	—	—	318	35	—	22	9	—	3	1	—
民國 95 年	366	349	24	—	—	—	—	—	325	17	—	4	13	—	—	—	—
民國 96 年	368	339	28	25	—	—	—	—	286	29	—	—	29	—	—	—	—
民國 97 年	347	171	33	2	—	1	—	—	135	176	—	—	166	—	10	—	—
民國 98 年	396	19	19	—	—	—	—	—	—	377	—	—	375	—	—	2	—
民國 99 年	381	130	28	—	1	1	—	—	100	251	—	1	22	4	5	7	212
民國 100 年	461	147	29	—	5	1	—	—	112	314	—	1	28	4	8	7	266
民國 101 年	456	163	24	10	—	2	—	—	127	293	—	—	12	—	—	—	281
較 100 年 增減%	-1.08	10.88	-17.24	10.00	—	100.00	—	—	13.39	-6.69	—	—	-57.14	—	—	—	5.64

資料來源：民政課。

陸、參考資料

- 一、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通報 102 年第十五週
-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施政白皮書(100-103)
- 三、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 四、臺中市龍井區民政課
- 五、龍井區 101 年統計年報

